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建構完整特殊教育學生支援系統，落實服務特殊教育學生，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設置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本條說明本辦法之制定宗旨，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設置特殊教育專責單位。</p>
<p>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於學生事務處，其專責人員分類及編制如下：</p> <p>一、主任：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學生事務長兼任。</p> <p>二、執行秘書：協助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兼任。</p> <p>三、行政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置專任或兼任人員若干人。</p> <p>四、輔導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置專任人員若干人。</p> <p>五、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需求，置專任或兼任人員若干人。</p> <p>六、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學習及生活上特殊需求，經評估確須協助，且列入其個別化支持計畫中者，置專任、兼任部分工時人員若干人。</p> <p>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工作職責及進用資格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一、說明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組織及人員配置。</p> <p>二、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五條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細則之規定編制。</p> <p>三、本設置辦法所指專任人員為專責專職之意。</p>
<p>第三條 本中心職責如下：</p> <p>一、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p>	<p>一、說明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掌理業</p>

<p>二、訂定及執行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p> <p>三、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p> <p>四、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p> <p>五、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及提供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p> <p>六、協助辦理無障礙環境之設置及改善。</p> <p>七、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應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務。</p> <p>二、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校特教中心職責。</p> <p>三、因本校原學生諮商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經評鑑及訪視委員建議，分開辦理，目前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擬中，本要點將依通過後之委員會辦理。</p>
<p>第四條 本中心為推展業務，得視實際需要設置相關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說明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得設相關委員會。</p>
<p>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專案補助及本校依法編列自籌款。</p>	<p>說明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之經費來源。</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說明本辦法公告實施程序。</p>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建構完整特殊教育學生支援系統，落實服務特殊教育學生，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設置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於學生事務處，其專責人員分類及編制如下：

- 一、主任：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學生事務長兼任。
- 二、執行秘書：協助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兼任。
- 三、行政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置專任或兼任人員若干人。
- 四、輔導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置專任人員若干人。
- 五、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需求，置專任或兼任人員若干人。
- 六、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學習及生活上特殊需求，經評估確須協助，且列入其個別化支持計畫中者，置專任、兼任部分工時人員若干人。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工作職責及進用資格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中心職責如下：

- 一、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
- 二、訂定及執行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三、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
- 四、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 五、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及提供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 六、協助辦理無障礙環境之設置及改善。
- 七、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應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四條 本中心為推展業務，得視實際需要設置相關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專案補助及本校依法編列自籌款。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